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于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核查，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励其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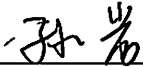
四、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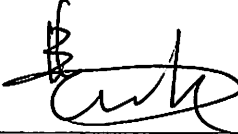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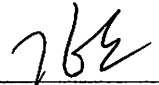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 岩



费继友



张 杰

2024 年 4 月 16 日